

苗栗縣 111 年度田徑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一、主旨：(一)提升本縣田徑裁判水準，確立裁判執行工作權威。

(二)研討國際田徑裁判規則及最新知識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公館鄉仁愛國小

五、講習日期：111 年 1 月 6 日(四)至 1 月 8 日(六)共計三天

(1 月 6 日上午 07:30-08:00 報到)。

六、講習時間：每日上午 08:00 時至 17:00 時。1/8 17:00-18:00 結業式考試。

七、講習地點：苗栗縣立體育場(苗栗縣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79 號)。

八、參加資格：(1)凡中小學教師及對田徑運動有興趣者。

(2)年滿十八歲以上熱心田徑運動者。

(3)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(或同等學歷)。

(4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無不良記錄者。

(5)熟悉田徑規則及裁判技術者。

九、報名日期：(1)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止(星期四)(郵戳為憑)。

(2)本次講習會欲參加者請於報名日期截止前，儘速辦理報名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(1)請上 <https://www.ries.mlc.edu.tw/> 仁愛國小網站，下載紙本報名表(如附件)。

(2)準備 1 吋照片二張(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，一張隨表寄上)。照片背面註明姓名、電話。

(3)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。

請將報名表，身分證影本，掛號郵寄至：苗栗縣公館鄉仁愛國民小學 收

地 址：363 苗栗縣公館鄉仁愛路二段 123 號

電話：(037) 235328-12

聯絡人：巫嘉翔 E-mail: fly@webmail.mlc.edu.tw

(4)費用：新台幣 500 元整(含報名費，證照費及行政處理費)，請於報到時繳交

(5)所有參加學員均贈送國際田徑規則乙本。

(6)恕不受理電話或傳真方式報名。

(7)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，請於報到時繳交。

(8)報名請提供大頭照電子檔，以利日後體總製作裁判證。電子檔檔名請以「姓名_身分證字號」命名。

十一、研習內容：詳見課表。

十二、上課需知、考試及發證：

(1)學員課前需簽到。

(2)講習會期間累積三堂以上缺課者，不得參加考試。

(3)請假者需填寫請假單，每小時扣總分 2 分。

(4)考試採筆試測驗方式，滿分 100 分，須達 80 分始為及格。

(5)發證：考試及格審核通過者，呈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，再由體育總會核備並製作 C 級裁判證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0.12.1 體總業字第 1100002025 號函及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110.12.7 田彥裁(二)字第 1100000320 號函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佈之。